

內政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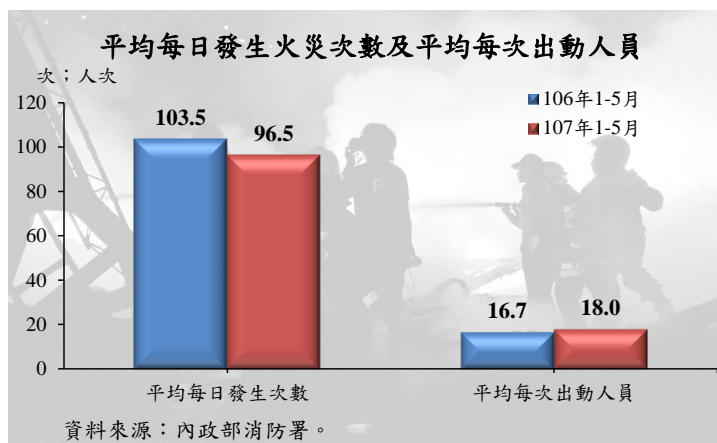
107年第26週

內政部統計處
107年6月29日

1-5月平均每日處理96次火災事故，平均每次出動消防人力18人次

◎ 107年1-5月火災事故 A1、A2及 A3類¹分別發生 63 次、578 次及 1 萬 3,925 次，合計 1 萬 4,566 次，較上(106)年同期減少 1,065 次(-6.8%)，平均每日處理 96.5 次火災事故。

◎火災搶救出動人員²計有 26 萬 2,388 人次，平均每次出動消防人



力 18 人次，並以現有消防人員 22 萬 9,965 人次為救災主力（占 87.6%）。另依獲報災情投入相關可用資源，計出動車輛裝備 9 萬 1,231 車次；救出身陷火場民眾 680 人。

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撥打 119 報案，並依火災狀況緊急應變，如一般火災可用水或棉被等浸濕後撲滅，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可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撲救等。以下就 107 年 1-5 月火災事故狀況概述：

一、火災事故：107年1-5月火災事故發生1萬4,566次，較上（106）年同期減少1,065次（-6.81%），平均每日處理96.46次火災事故，其中A1、A2及A3類分別為63次、578次及1萬3,925次；火災發生率（每萬人口發生火災次數）6.18次，較上年同期減少0.46次。

（一）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如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起火3,606次占24.76%最多，爐火烹調1,585次占10.88%次之，敬神掃墓祭祖1,420次占9.75%居第3。

（二）起火類別：以森林田野火災發生6,075次占41.71%最多，建築物3,797次占26.07%次之（建築物又以獨立住宅1,317次、集合住宅1,624次合計2,941次占77.46%最多），車輛585次占4.02%居第3。

（三）起火處所：以路邊6,559次最高，墓地1,809次居次，廚房1,639次居第3，另臥房、倉庫、

¹為清楚呈現火災態樣以利消防政策制定與國際接軌，內政部消防署自上(106)年起實施 A1、A2、A3 類新式火災認定方式，其中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 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A3 類係指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動紀錄表」完成之火災案件。

²火災搶救出動人員係指各消防機關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報案，派遣馳赴現場進行救災之人員，包括途中或抵達現場時火勢已遭撲滅者。

客廳及陽台分別372次、217次、215次及215次。

(四)縣市別：火災發生率以雲林縣每萬人口19.04次最高，嘉義縣18.50次居次，主要係因遺留火種(如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較多所致；另新竹市0.18次最低。

二、火災事故死傷情形：107年1-5月火災事故死傷人數計225人，較上年同期減少5人(-2.17%)，其中死亡84人，受傷141人；每10萬人口火災死傷人數為0.95人，較上年同期減少0.02人。

(一)死傷原因：以火焰灼燒94人占41.78%最多，有害氣體所傷70人占31.11%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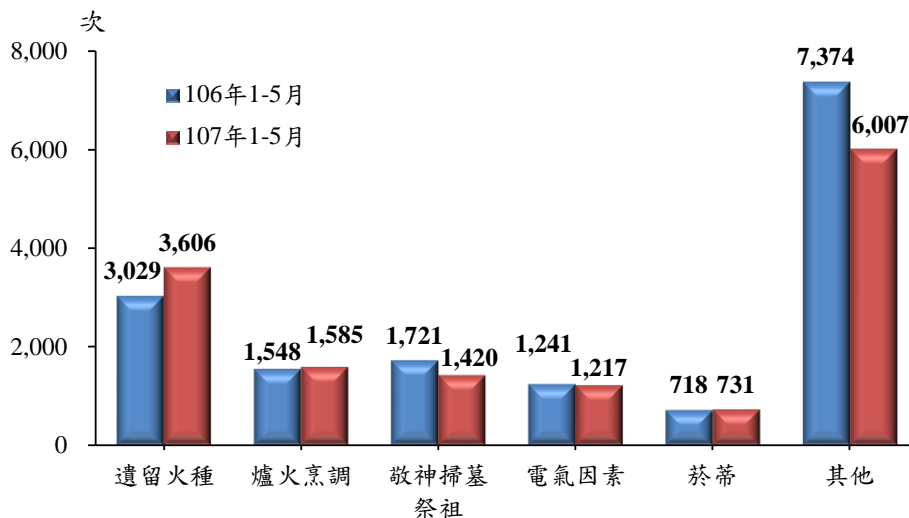
(二)縣市別：每10萬人口火災死傷人數以屏東縣2.05人最多，花蓮縣1.82人次之，宜蘭縣1.75人居第3。另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皆無人傷亡。

三、財物損失情形：107年1-5月火災造成財物損失共計3億2,394萬元。

四、出動人員、車輛裝備及救出人數：107年1-5月火災搶救出動人員計26萬2,388人次(不含義警)，較上年同期增加616人(+0.24%)，平均每次出動消防人力18.01人次，其中現有消防人員出動22萬9,965人次占87.64%為救災主力，協助救災之義消人員出動2萬7,020人次占10.30%次之；出動消防車輛及其他裝備計9萬1,231車次；搶救出身陷火場民眾計680人。

107年4月28日桃園市發生敬鵬工廠火災，造成7死7傷之不幸憾事，殊值警惕。本部消防署一直以來積極貫徹執行各項火災預防制度及相關因應措施，包括執行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計畫、建立縱火聯防機制、加強公共場所安全檢查、健全高樓消防安全管理體系及落實全民防災教育與宣導計畫等，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預防火災之發生。

圖一、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其他包括縱火、機械設備、施工不慎、瓦斯漏氣或爆炸、燃放炮竹、交通事故、自殺、燈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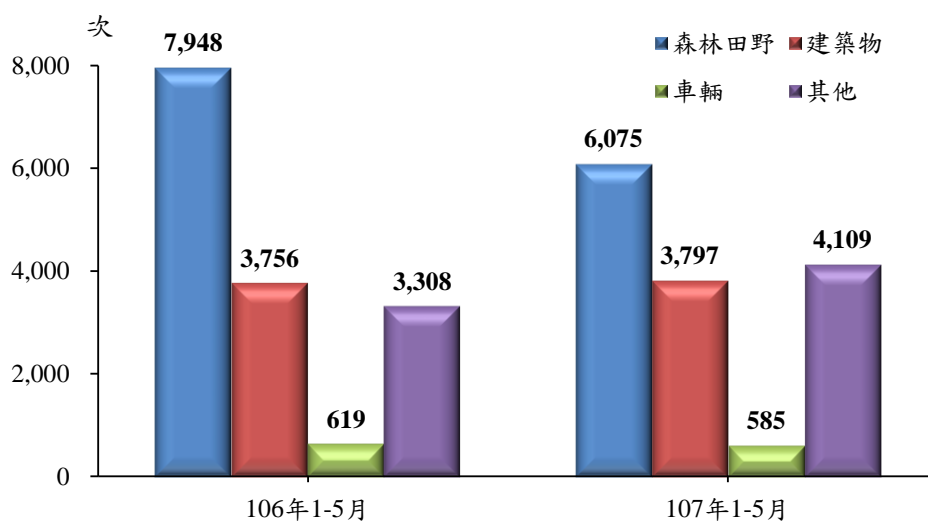
表一、歷年火災事故統計

年(月)別	火災次數(次)			火災發生率 (次/每萬人口)	死傷人數(人)			財物損失 (千元)
	A1	A2	A3		死亡	受傷	每10萬人口 火災死傷人數	
101年	1,574	0.68	142	286	1.84	694,409
102年	1,451	0.62	92	189	1.20	533,121
103年	1,417	0.61	124	244	1.57	436,135
104年	1,704	0.73	117	733	3.62	530,563
105年	1,856	0.79	169	261	1.83	458,513
106年	143	1,429	28,892	12.93	178	302	2.04	691,284
106年1-5月	57	659	14,915	6.64	73	157	0.98	299,525
107年1-5月	63	578	13,925	6.18	84	141	0.95	323,939
較106年同期 增減(%)	10.53	-12.29	-6.64	①-0.46	15.07	-10.19	①-0.02	8.15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說明：1.火災次數105年以前係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認定標準計算；106年1月起實施火災案件搶救出動紀錄表，並修正火災統計範圍，火災次數細分為A1、A2及A3類，由於統計範圍不同，不宜與之前資料比較。
 2.火災發生率係指平均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次數。
 3.98年起火災死亡定義由「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24小時內死亡者」修正為「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
 4.104年0627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件，死亡4人(另8人超過14日死亡不在本表死亡定義範圍內)、受傷495人，死傷計499人；103年0731高雄氣爆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認定係屬石化管線洩露引發大規模之工安意外案件，該局未列計當年火災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
 5.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增減數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6.①係指增減數。
 7.火災發生率=火災次數*10,000/年中人口數。年中人口數即以前一年年底人口數加上該年(月)年(月)底人口數除以2。
 8.每10萬人口火災死傷人數=死傷人數*100,000/年中人口數。

圖二、火災次數按起火類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其他」係指路邊、空地、橋樑等不屬於上述類別之火災。

表二、火災事故及死傷人數依縣市別統計

107年1-5月

單位：次；人

地區別	火災次數	火災發生率 (次/每萬人口)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每10萬人口 火災死傷人數
總計	14,566	6.18	84	141	0.95
新北市	1,462	3.67	9	14	0.58
臺北市	1,006	3.75	5	24	1.08
桃園市	861	3.92	15	14	1.32
臺中市	1,891	6.78	15	12	0.97
臺南市	2,087	11.07	6	2	0.42
高雄市	1,752	6.31	8	9	0.61
宜蘭縣	104	2.28	3	5	1.75
新竹縣	105	1.90	1	4	0.90
苗栗縣	703	12.72	1	2	0.54
彰化縣	1,063	8.30	5	16	1.64
南投縣	116	2.32	4	4	1.60
雲林縣	1,313	19.04	1	10	1.60
嘉義縣	944	18.50	-	1	0.20
屏東縣	346	4.17	6	11	2.05
臺東縣	158	7.19	2	1	1.37
花蓮縣	282	8.57	1	5	1.82
澎湖縣	86	8.26	-	-	-
基隆市	80	2.16	1	3	1.08
新竹市	8	0.18	1	-	0.23
嘉義市	56	2.08	-	1	0.37
金門縣	92	6.68	-	-	-
連江縣	15	11.59	-	-	-
四港區	18	-	-	-	-
特殊地區	18	-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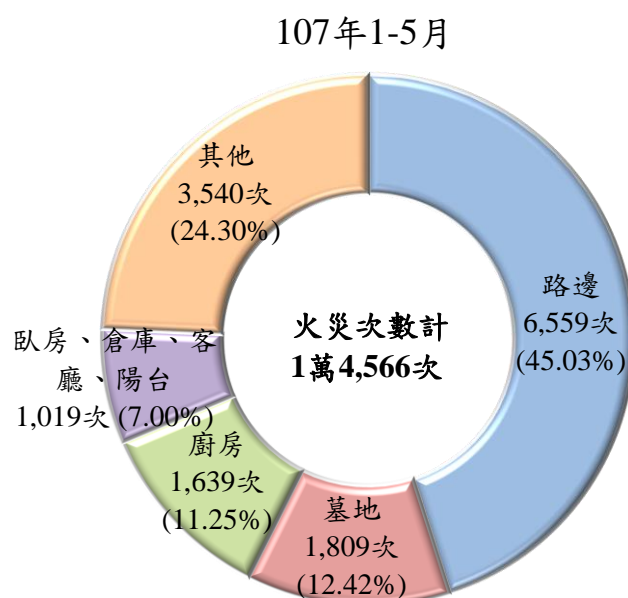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1.同表一說明1~3、7、8。

2.四港區包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港務消防隊。

3.特殊地區包括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科技部所屬科學工業園區、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等。

圖三、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表三、歷年火災搶救出動人員、車輛及其他裝備統計

年(月)別	出動人員(人次)				出動車輛及其他裝備(車次)	救出人數(人)
	合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其他		
101年	397,510	318,175	72,507	6,828	126,378	471
102年	449,100	370,569	69,610	8,921	169,859	348
103年	511,977	426,634	64,082	21,261	188,001	533
104年	587,599	489,418	68,595	29,586	195,309	569
105年	476,654	420,693	43,754	12,207	166,810	494
106年	571,358	495,086	53,770	22,502	197,811	968
106年1-5月	261,772	220,324	27,923	13,525	88,677	433
107年1-5月	262,388	229,965	27,020	5,403	91,231	680
較106年同期增減(%)	0.24	4.38	-3.23	-60.05	2.88	57.04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1.出動人員不含義警人數。

2.火災出動人員、車輛及其他裝備係各消防機關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報案派遣馳赴現場進行救災之人員及車輛數，包含途中或抵達現場時火勢已遭撲滅者。

3.其他裝備包括救生艇、直升機等。

4.救出人數係指救災時實際以消防力協助民眾疏散、引導避難及救助之人數。